

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

〔清〕秦紹美 黃以周等 輯

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古籍出版社

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

[清]秦紹業 黃以周等

輯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宋)李燾撰;(清)秦緝業等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4
ISBN 7-5325-4401-X

I. 繢... II. ①李... ②秦... III. 中國—古代史—北宋—編年體 IV. K244.043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6)第 033408 號

ISBN 7-5325-4401-X



9 787532 544011 >

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

[清]秦緝業 黃以周等 輯

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發行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上海瑞金二路 272 號 郵政編碼 200020)

(1) 網址:www.guji.com.cn

(2) E-mail:gujl@guji.com.cn

(3) 易文網網址:www.ewen.cc

上海發行所發行經銷 上海展強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開本 787×1092 1/16 印張 39.5 插頁 5

2006 年 4 月第 1 版 200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數:1-800

ISBN 7-5325-4401-X

K·855 定價:120.00 元

如發生質量問題,讀者可向工廠調換

出版說明

南宋李燾撰《續資治通鑑長編》是一部記載北宋九朝史事的編年體史書，史料價值極高。該書原有九百八十卷，因卷帙龐大，傳寫刊刻不易，自元以後，世鮮傳本。至清代，傳鈔本僅剩一百零八卷。今本五百二十卷，乃四庫館臣從《永樂大典》中輯出。南宋楊仲良曾取李氏書改編為紀事本末體，撰成《續資治通鑑長編紀事本末》一百五十卷。清人秦紹業、黃以周等即利用楊書，還原為編年體，以補李書《四庫》輯本之佚文，其中楊書缺略者，旁採他書，加注於下。其餘典籍所引《長編》原文或注語，亦均加採輯，纂成《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六十卷。此書起於英宗治平四年（一〇六七）四月，止於欽宗靖康二年（一一二七）五月，為研究北宋歷史的重要資料。茲據清光緒九年（一八八三）浙江書局刻本影印。

上海古籍出版社

二〇〇六年三月

續資治通鑑

長編拾補

光緒癸未浙
江書局銅板

余撫浙之次年卽命書局刊刻宋李文簡續通鑑長編逾年書成余旣序而行之矣顧李氏此書於北宋一代事實雖粲然明備然久罕全本自建隆至治平當時雖鏤版行世而神宗以下則止寫本流傳世亦罕見我朝康熙時尙書徐公乾學所呈進者亦惟建隆至治平殘本而已及乾隆時修四庫全書乃從永樂大典中輯成五百二十卷然徽欽兩朝則仍佚焉又佚去治平熙甯元祐紹聖間九年事讀者憾之余因語局中諸君子曰朱竹垞太史題楊仲良長編紀事本末云長編所佚具見楊書以楊書補長編而李書可全楊書之所闕又以長編補之而楊書亦可全此論實獲我心諸君子能用斯言以楊書補長編使數百年俄空之書復得完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序

善非讀史者一快事乎諸君聞之咸樂以從事余乃粗定條例以授黃舉人以周馮舉人一梅濮吉士子潼陳副貢生謨張副貢生大昌王拔貢生崇鼎王廩貢生詒壽倪廩生鍾祥俾分任其事大要以楊氏紀事本末爲主世又有續宋編年資治通鑑一書亦題李熹撰雖眞贗難知異同之處亦多可采則附註其下而凡宋時人文集說部有可參攷者亦附見焉用原書攷異之例也書成付之剞劂使與原書俱傳自是以往李氏長編首尾粗具信乎考北宋遺事者必以此爲淵海矣嗟乎李氏此書世無別本非余力任校刊則數百年後要知道就散佚以至湮沒無傳而非諸君子與我同志則亦安能使李氏已佚之書復還舊觀且納羅放失有加於

昔哉因書此於簡端爲李氏此書幸且爲讀李氏書者幸也光緒七年九月兵部尚書升任陝甘總督浙江巡撫譚鍾麟序

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

序

一

序

三

李文簡續通鑑長編今四庫所輯本有五百二十卷之多然英宗神宗哲宗三朝事額多放失而徽欽兩朝則盡闕如恐永樂大典外無書可資補輯惟楊仲良紀事本末一書悉錄李氏原文而存十之二三惜此書宋槩無傳四庫書目亦未載其藏書家互相傳鈔者謗舛滋甚且原佚百十四至百十九卷今又佚五六七卷亦非完書然欲補長編之佚固舍是末由也光緒六年孟春浙撫譚公命書局校刊長編俾得通行於世惟不備不完讀書者不無遺憾細業適提調書局因向湖州陸觀察借得鈔本紀事本末請於譚公而屬在局襄校之黃教諭以周王訓導詒壽馮孝廉一梅分輯之閱數月書未成而王訓導病沒於是濮庶常子潼陳教諭謨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

張明經大昌王明經崇鼎倪茂才鍾祥繼之其間或有未卒業者張明經悉補完之始事於六年九月歲事於八年五月凡二十月有奇細業復加勘校名之曰續通鑑長編拾補分爲六十卷授之梓人按李氏意主編年楊氏意主隸事體例不同詳畧亦異況所佚之六卷正是靖康時事不得不參考宋遼金三史東都事略以及編年備要北盟會編靖康傳信錄靖康要錄等書其續宋編年通鑑雖非李壽貞本亦足供采取焉凡用楊氏原文者單行直書以補李氏之缺其旁采他書者雙行旁書以補楊氏之缺復以紀事本末不書月朔干支爰考諸李氏皇十朝綱要錢氏大昕四朝朔閏考分注於逐月之下俾閱者瞭然夫殫竭八九人之力博稽百

數十種之史書且閱兩年之久而後克成亦可謂勤苦倍至精嚴不苟矣世有讀李氏書者是書當亦不廢而楊氏書雖未克刊行已悉載於是其亦可無憾也夫光緒八年夏六月前書局提調無錫秦繼業序

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

凡例

一長編舊本散佚從永樂大典錄出之五百二十卷尙闕治平四年四月至熙甯二年三月又闕元祐八年七月至紹聖四年三月又闕元符三年二月盡徵欽編年爲紀事體今取紀事本末以拾補之其中或已爲楊氏刪節者考證諸書排比分注餘若岳珂愧鄰錄程史王應麟困學紀聞董更良書錄王明清玉照新志揮麈後錄等書或引長編原文或引長編注語均采輯拾補至文無所見雖瑩瑩大事悉未羼入志在拾補佚文非敢續其書也玉照新志引長編沿興庫全書總目謂長編至欽宗止不應及高宗欽定四年事一條謹以存疑不取疑或爲長編原注中語也謹以存疑不取

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

序

四

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

凡例

一長編原注及紀事本末原注所錄事實每與前後正文互見今悉據注以補所佚之正文卽注中祇存一二語者亦必輯入其僅云某年月日可考則附注其日干支下以與原文相應他有考證必詳注之
一紀事本末槩本久湮世所傳鈔本如用元祐舊臣等門則有目無書至注中所云北邊西邊等門則并目闕之文中脫誤指不勝屈今凡他書有可考者悉皆校正其文異者則附注存參
一續宋編年資治通鑑舊題李燉編攷古家皆嘗爲僞託然宋劉時舉所著之十五卷起高宗訖甯宗實續是書則託名文簡究亦南宋人手筆今據紀事本末以補長編又據是書以證紀事凡文有岐異詳略者

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目錄

卷一

起英宗治平四年四月盡是年七月

上接長編卷二百九
英宗治平四年閏三月

卷二

起英宗治平四年八月盡是年十二月

卷三上

起神宗熙甯元年正月盡是年七月

卷三下

起神宗熙甯元年八月盡是年十二月

卷四

起神宗熙甯二年正月盡是年七月

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目錄

卷五

起神宗熙甯二年十一月盡是年十月

卷六

起神宗熙甯二年八月盡是年十二月

卷七

起神宗熙甯三年正月盡是年三月

下接長編卷二百十
神宗熙甯三年四月

卷八

起哲宗元祐八年七月盡是年十二月

上接長編卷四
元祐八年六月

卷九

起哲宗紹聖元年正月盡是年四月

附注本文下紀事未載則低格雙行附月末亦引他書校證之惟其書係元代刊本麻沙殊甚脫誤叢夥且多類及追敘之文故附錄必詳考而分繫之注中引用書名獨此加綫圈者以其書題文簡名也長編通例遇事有異同悉於注中引他書以定是非或兼存異說今凡本文與他書有異同者參校辨正附注用文簡舊例也所校正則加綫圈於案字上謹倣聚珍本諸書之例
一紀事本末之注多屬長編原文間有楊氏所附者今全錄之題曰原注其與本文相屬者則加綫圈若所引用之他段原注則否以清眉目

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

凡例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卷十 起哲宗紹聖元年閏四月盡是年七月

卷十一 起哲宗紹聖元年八月盡是年十二月

卷十二 起哲宗紹聖二年正月盡是年十二月

卷十三 起哲宗紹聖三年正月盡是年十二月

卷十四 起哲宗紹聖四年正月盡是年十二月

續資治通鑑編拾補

卷十五 起哲宗紹聖四年正月盡是年三月
下接長編卷四百八
上接長編卷五百二
望四年正月

卷十六 起哲宗元符三年二月盡是年五月
上接長編卷四百九
下接長編卷五百一
正月

卷十七 起哲宗元符三年六月盡是年十二月

卷十八 起徽宗建中靖國元年正月盡是年七月

卷十九 起徽宗崇甯元年正月盡是年十二月

卷二十 起徽宗崇甯元年七月盡是年六月

卷二十一 起徽宗崇甯元年七月盡是年十二月

卷二十一	起徽宗崇甯二年正月盡是年六月
卷二十二	起徽宗崇甯二年七月盡是年十二月
卷二十三	起徽宗崇甯三年正月盡是年四月
卷二十四	起徽宗崇甯三年五月盡是年十二月
卷二十五	起徽宗崇甯四年正月盡是年十二月
卷二十六	起徽宗崇甯五年正月盡是年十二月
卷二十七	起徽宗崇甯六年正月盡是年十二月
卷二十八	起徽宗大觀元年正月盡是年十二月
卷二十九	起徽宗大觀二年正月盡是年十二月
卷三十	起徽宗大觀四年正月盡是年十二月
卷三十一	起徽宗政和二年正月盡是年十二月
卷三十二	起徽宗政和三年正月盡是年十二月
卷三十三	起徽宗政和三年正月盡是年十二月

卷三十三

起徽宗政和四年正月盡是年十二月

卷三十四

起徽宗政和五年正月盡是年十二月

卷三十五

起徽宗政和六年正月盡是年十二月

卷三十六

起徽宗政和七年正月盡是年十二月

卷三十七

起徽宗重和元年正月盡是年八月

卷三十八

起徽宗重和元年九月盡是年十二月

卷三十九

起徽宗宣和元年正月盡是年五月

卷四十

起徽宗宣和元年正月盡是年十二月

卷四十一

起徽宗宣和二年正月盡是年九月

卷四十二

起徽宗宣和二年正月盡是年十二月

卷四十三

起徽宗宣和三年正月盡是年十二月

卷四十四

起徽宗宣和四年正月盡是年七月

卷四十五

起徽宗宣和四年八月盡是年十二月

卷四十六

起徽宗宣和五年正月盡是年四月

卷四十七

起徽宗宣和五年五月盡是年十二月

卷四十八

起徽宗宣和六年正月盡是年十二月

卷四十九

起徽宗宣和七年正月盡是年十一月

卷五十

起徽宗宣和七年十二月盡是月戊午

卷五十一

起徽宗宣和七年十二月己未盡是月

卷五十二

起欽宗靖康元年正月盡是月

卷五十三

起欽宗靖康元年二月盡是月

卷五十四

起欽宗靖康元年三月盡是年六月

卷五十五

起欽宗靖康元年七月盡是年八月

卷五十六

起欽宗靖康元年九月盡是年十月

卷五十七

起欽宗靖康元年十一月盡是月

卷五十八
起欽宗靖康元年閏十一月盡是年十二月

卷五十九

起欽宗靖康二年三月盡是年五月己丑

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

1

1

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目錄

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卷

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卷

英宗

卷之三

卷之三

國朝

乙丑王陶入對言近彈奏韓琦曾公亮不赴文德殿立班琦等雖上表待罪而卒不肯赴並臣言郭達小人不堪大用王舉元蔡挺薛向轉官加職次序不當御藥院內東門司高居簡王中正等當罷免不蒙施行蓋臣才識愚下言皆非是豈可更處風憲乞罷職除一閒郡臣

未卷五更不敢入臺諫歸私居待罪又申中書乞休韓絳彭思永等例責降韓琦亦屢請罷不許遂在告不出紀事本末

丙寅命翰林學士司馬光爲御史中丞紀事本末卷五十五十七又卷五十五

丁卯光入對上諭曰已除卿中丞光曰言職人所憚臣
不敢辭但王陶言宰相不押班竟不赴而陶遽罷言職
雖不押班細故也陶言之過然愛禮存羊固不可廢自
頃宰相權重今陶復以言宰相罷則中丞不可復爲臣
請俟宰相押班然後受詔上許之時光中丞詰已進大
內而陶學士之命中書獨持之不下紀事本末卷百五十一
十七
東都事略

邵元傳王陶以御史中丞彈宰相韓琦等不立外朝班其言多過參知政事吳奎言陰陽不和陶所致也神宗命陶爲翰林學士而奎持之三日不下

戊辰參知政事吳奎趙概面對堅請黜陶於外上不許請復授樞密直學士領羣牧使許之旣而上直批付中書以陶爲翰林學士時宰相未入奎卽具奏曰臣雖至愚豈不知廢格詔旨獲罪至重然陛下初卽位聖德日新上天助順風雨時若乃者閏月以來寒暄不節暴雨屢作今茲時雨愆亢螟孽生險說紛紜震駭羣聽原其所以如此者過不在他止一王陶而已按陶天資薄弱險勢利是視巧詐反覆情態萬狀索其深蘊眞市井小人之不若也陛下念其東宮之舊首加任使擢爲中丞今乃挾持舊恩專爲陰惡輕視狷憤織羅交搆摧辱大

續治通鑑綱目卷一

三

臣排抑端良意欲天下權勢一歸於己且郭達蔡挺遷改臣等以爲陛下處置皆當故卽奉行亦累具陳陛下必盡記憶至如韓琦曾公亮不押班事蓋以久來相承浸成廢禮非是始於二臣陶以臺制彈劾舉職便可何至引背負芒刺目爲跋扈肆意深詆以此見陶處心積慮在於排陷大臣呼吸羣眾以爲己用自圖威柄竊弄國權者也臣等早來有與趙概二字屢陳欲王陶補外令其思過陛下重難其事今除舊職並差遣臣等不得守義固爭已負大罪今若又行內批指揮除陶翰林學士乃是由此過惡更獲美遷不惟臣等取輕羣眾無以自立且使天下待陛下爲何如主哉唐德宗猜疑大臣信任羣小陸贊以直道昌言反見斥逐裴延齡韋渠牟

李齊運以繖屑狡猾倚爲腹心天下至今稱德宗爲至
閣之主誠望陛下上法堯舜及三代之君不願陛下爲
唐德宗貽譏萬世也王陶不黜陛下無以責內外大臣
展布四體興緝正統願陛下無溺私斷之不疑邵亢亦
緣舉附職爲諫官不能自持正論輕爲王陶驅迫妄言
當顯黜以厲羣臣臣輒違制旨罪固深重亦乞必行典
刑紀事本末卷五十七宋史編卷二百九十五年三月癸酉奎參知政事
己巳奎遂稱疾臥家乞罷政事案趙公家傳云奎以廢
才在任器使蓋韓琦曾公亮等進擬今以一立功久發
溪壑無以喻其深阻也至如鄧亢嘗聞德音以爲翻覆全居諫長爲陶驅迫脅使歸降下亦當顯黜
封奎劄子以示陶陶卽具奏推謝尋復勅奎附宰相欺
續拾遺錄編拾補

天子六罪其略曰臣竊按奎以死黨之節而濟以沈雄
有大姦之才而飾以記誦少緣文彥博以非才得科名
及爲諫官附會彥博欺罔仁宗陰爲培植維持之計爲
唐介彈劾被黜是時搢紳朝士醜其爲人目爲諫賊奎
懃惄令韓絳奏弼以快私忿臣與奎有舊亦嘗規其背
人主而附權臣及爲諫官又言其人黨韓絳陳升之等
連文彥博自是與臣匿怨爲仇後韓琦引用爲樞密大
事勢愈盛於前彥博之力不復能引重陞薦乃自陳頃
爲唐介彈奏彥博而言其附會恐同居樞府不便意要
發揚彥博前事及欲結姻韓琦又以自防言事官將此
押彈欲先事奏陳便不能復發陛下觀奎此數節天資
險薄惟勢利是視巧詐翻覆情態萬狀索其深蘊眞市
井小人之不若者是奎言臣邪奎自謂邪又曰仁宗自
至和服藥之後臨朝簡默政事不復羈厲選任差除盡
歸宰執然能以腹心耳目寄之於臺諫大臣猶懷恐懼
不敢泰然作姦先朝繼統以來深居九重久之方親國
政危疑自處惟恐凌辱欲爲則不得欲言則不敢窘束
牽制諫屈案二字恐有脫誤不暇琦等自知其非意所以因寵
保位之術遂乃悅媚先帝尊崇濮王盈廷正議忽而不
顧思媚人主與臺諫官日立仇敵忠讎之士遣逐外郡
續拾遺錄編拾補

歲有三四而至者言念道路之勤疲費亦廣至聞主抑
牙校有棄業終身不能償者耗蠹民力莫不由斯又所
貢物多飲食之類雖闕乏亦無害書不云乎不作無益
害有益非謂此邪朕甚不取自今其恐罷之紀事本末
家太平治迹統類云右司諫劉庠言近乎詔減天下貢
獻出宮女數十人省後苑作工匠應乘章服及所更改
乞付守館不從
本末繫之庚午日蓋以溫公上留吳奎劉庠在丙寅日紀之也
然據傳家集上疏在二十四日是月戊申朔庚午爲二
十三日二十四則爲辛未集與御史中丞王陶侍御史
此差一日今姑依紀事附此
吳申呂景過毀大臣王陶除樞密直學士知陳州吳申
呂景各罰銅二十觔吳全位在執政而彈劾中丞以手
詔爲內批三日不下除資政殿大學士知青州翰林學
士右諫議大夫兼侍讀司馬光權御史中丞奎乞守本

1

七

官知濰州不許司馬光復奏外議藉藉皆以爲奎不當去所以然者蓋由奎之名望素重於陶雖今者封還詔書徑歸私第舉動語言頗有過差然外庭之人不知本末但見陛下爲陶之故罷奎政事其罰太重能不怪駭如此臣恐其餘大臣皆不自安各求引去陛下新登大寶先帝梓宮在殯若舉朝大臣紛紛盡去則於四方觀聽殊似非宜臣愚欲望陛下收還奎青州敕告且留奎在政府以慰士大夫之望安大臣之意陛下以奎違詔而黜之威令已行嘉奎質直而留之用意尤美奎始負大譖囑服陛下之英斷終蒙開釋銜戴陛下之深恩上不歡悅誠無所損昔漢高帝疑蕭何受賈人金械繫於獄感王衛尉一言赦令復位君臣恩禮相待如初況於

一出入間何爲不可留也陛下素知臣非朋附大臣之人故敢不避形迹極意盡言但爲朝廷惜大體耳上不擇光中丞詰時在閣門上復收入後三日乃付中書先是上封陶疏以示琦琦奏曰臣非跋扈者陛下遣一小黃門至則可縛臣以去矣上爲之動問制誥知諫院滕甫甫曰宰相不押班誠可罪若以爲跋扈則爲欺天陷人矣奎之罷政事也琦猶在告公亮方侍嗣趙概復奏增奏一官爲戶部侍郎紀事本末卷五十七

辛未會公亮入對懇請留吳奎上許之紀事本末卷五十七

壬申追取吳奎青州告詔對延和殿慰勞使復爲參知政事曰成王豈不疑周公邪上初議罷奎爲翰林學士承旨顧張方平曰奎能當以卿代方平力辭上曰卿歷續資治通鑑編拾補

卷一 八

三朝無所阿附左右莫爲先容可謂獨立傑出矣先帝已欲用卿今又何辭方平曰韓琦久在告者意保全奎罷必不復起琦勲在王室願陛下復奎位手詔諭琦以全始終之分上嗟歎良久繼出小紙曰奎位執政而擊中司謂朕手詔爲內批持之三日不下不去可乎方平復論如初上訖從之案宋史吳奎傳及琦罷相竟出知青州宰輔表在九月辛丑

於是遺內侍張茂則賜琦手札曰卿援立先帝功在王府自朕纂承虛懷託賴惟是同德豈容閒言昨王陶等所言過爲誣謗至於事理朕所自明但中丞屢斥頗動朝議欲除學士意者示之美遷其實使去言路不謂卿亦有章表遽然避位是著朕之不德益駭天下之聽已處分王陶舊職出知陳州乃君臣大義卿其勿以爲嫌

國之休戚卿當與朕共之言發於誠想宜知悉吳奎既復位邵亢更以爲言上手札諭亢曰此無他欲起堅臥者爾堅臥者蓋指琦也案韓魏公傳云陶既失封府忠彥爲府屬官屬亢爲道上語如此意以蓋己之也陶爲人雋利眉目疎秀美書翰惟性卞急色厲而內在初事韓琦甚謹故琦深器之驟加拔用陰知上不悅執政之事旣爲中丞謀易置大臣虛次相以自擬陳薦密勸琦備陶琦不信陶果劾奏琦原注琦傳云英宗既爲御史中丞意猶不滿遂初奏琦世益以知人爲難立琦編羣臣姓名品題之恐飾詞全不取初建東宮英宗命以蔡亢爲詹事琦因薦陶文彥博私謂琦盍止用亢琦不從遂竝用二人及琦爲陶所攻彥博謂琦曰頗記除詹事時否琦大愧續資治通鑑編拾補

卷一 九

曰見事之晚真宜受撻紀事本末卷五十七原注此據司馬光日記云彥博謂琦詹事舊無二員或是唐制今不取日記又云樂道以太子登位授御史中丞爲樞密直學士知陳州吳奎位執政彈劾中丞格手詔三日不下罷爲資政殿學士知青州新記但書罷奎仍不載因由據五朝史例當從舊記

同知諫院請開經筵且講喪禮詔俟祠廟畢取旨本末清閭其則本末及臣蒙陛下拔於眾臣之中委以風憲天下細小之事皆未足爲陛下言之敢先以人君修心治國之要爲言此誠太平之原本也臣聞修心之要有三一曰仁二曰明三曰武仁者非嫗煦姑息之謂也修政治興教化育萬物養百姓此人君之仁也明者非煩苛伺察

之謂也 知道義識安危別賢愚辨是非此人君之明也
武者非彊亢暴戾之謂也 惟道所在斷之不疑姦不能
惑 佞不能移此人君之武也 故仁而不明猶有良田而
不能耕也 明而不武猶視苗之穢而不能耘也 武而不
仁猶知稼而不能種也 三者兼備則國治彊闕一焉則
衰闕二焉則危三者無一焉則亡自生民以來未之或
改也 治國之要亦有三一曰官人二曰信賞三曰必罰
夫人之才性各有所長官之職業各有所守自古得人
之盛莫若唐虞之際稷契皋陶垂益伯夷夔龍各守一
官終身不易苟使之更來迭去易地而居未必能盡善
也 故人主誠能收采天下之英俊隨其所長而用之有
功者勸之以重賞有罪者威之以嚴刑譬之乘輕車駕

駿馬總其六轡奮其鞭策何往而不可至哉昔仁宗時
臣初諫官得上殿首曾敷奏此語先皇帝時臣曾進歷
年圖又以此語載之後序今幸遇陛下始初清明之政
虛心下問之際臣復以此語爲先者誠以臣生平力學
所得至精至要盡在於是願陛下勿以爲迂闊試加審
察若果無足取則臣無所用於聖世矣紀事本末卷五十八秦溫公論
平四年閏三月據云以呂公著司馬光爲翰林學士上疏論修心之要三日仁曰明曰式治國之要三日用人之
日信賞以必罰下且曰臣嘗以此事所得至精至要者盡在此矣與此大旨略同長編卷二百九載司馬光爲翰林
光以不能四六爲辭下竝未見此續年資治通鑑謂繫於彼

並五日一教閱五伍爲隊五隊爲陣陣橫列三鼓而出之擊刺狀每三發箭復位又鼓之還隊槍刀齊出以步鼓節之爲伍乃列四十步而復以上凡復位皆聞金卽退騎兵亦之爲全備乃赴教再閱之隊中人馬皆彊弱相雜彊者立外皆七將及涇州左右策應將每皆馬步軍各十營分左右各第一至五日閱一陣此其大機也神宗甚善其法

五月 案錢氏四史削閏月戊寅朔 御史臺官既被絀罰宰臣韓琦曾公亮言臣等近以中丞王陶彈奏不過文德殿押班先嘗面奏舊以前殿退晚及中書聚廳見客日有機事商議故不及押班爲歲已久卽非始日臣等今檢詳唐門使傳宣放班則宰臣更不赴正衙押班明矣本朝自及五代會要每月凡九開延英則明其餘不坐之日宰相須赴正衙押班及延英對宰相日未御內殿前令閣門使傳宣放班則宰臣更不赴正衙押班明矣本朝自

續資治通鑑編拾補 **卷一**

上

旨迎合者以爲宰相不合押班臺諫欲默而不言則朝廷之儀遂成廢弛欲辨論是非則案傳家集此下有云事有異是時無時休息也陛下新卽大位四方之人舉首傾耳以觀大化而朝廷不間肅雍濟濟之風數有變色紛爭之醜臣竊爲陛下惜之案傳家集此下有云況全兵器而不精冗費日滋公私罔竭戎狄桀傲邊鄙無所先而餘盜賊將起朝廷夙夜所憂宜以此數者爲事爲後伏望陛下特降聖旨令宰臣依國朝舊制押班所有下禮院文字乞更不令詳定癸未上批自今宰臣春分後遇辰初牌上秋分後遇辰正牌上垂拱殿視事未退更不赴文德殿令御史臺設班前下太常禮院詳定指揮更不施行旣而司馬光又奏案傳家集云臣伏長準四日手詔今月七日載文初牌上秋分後遇辰正牌上垂拱殿視事未退止令

續資治通鑑編拾補卷一

傳報宰臣更不過令御史臺一面放班餘日並依敕命指揮承爲定制所前降下太常禮院詳定文字符行者更不施臣竊見從來垂拱殿視事比至中書樞密院及其餘臣僚奏畢春分以後少有不過辰初秋分以後少有不過辰正自陛下御極以來惟近因服藥曾因辰牌以前駕起入內自餘皆在辰牌以後然則自今以後無事之日宰臣永不赴文德殿押班也臣竊以爲文德殿爲天子正衙宰臣爲百僚師率百僚既在彼常朝則宰臣理當押班斯乃前世舊規自祖宗以來未之或改案初非有利害者恐未復張之故下卽改宰臣一依國朝舊制押班若陛下以前已降手詔必欲限時刻者卽乞自春分後遇辰正牌上秋分後已牌上竝依手詔施行案傳家集作始依今猶庶幾此禮不至

臣更不過文德殿押班云故事本末卷五十七原注實錄遂廢乃詔春分秋分後辰正牌上垂拱殿視事未退宰臣云故事本末卷五十七原注實錄部初常百日後數刻未退人難苦之故有癸未下以改不復過殿習以爲押班事及王濤爲中丞奏事有至日辰未下以改不復過殿習以爲押班事依舊例宰相奏事多至日晏韓忠獻公常參官再拜而出神宗卷二長編卷二

丙戌翰林學士呂公著兼侍讀此條紀事本末卷五十三案月朔置閏考四月戊申朔無丙戌日十朝綱要編要四月下據月二字也丙戌爲五月初九日

戊子龍圖閣直學士韓維知潁州初王陶罷御史中丞爲翰林學士維言宰相跋扈法所當治也御史中丞言

續資治通鑑編拾補卷一

是則宰相安得無罪若其非中丞安得止罷臺職而已今爲翰林學士是遷也陛下既不能辨明大臣使負惡名有不自安之意又使言者無名罷去疑惑遠方願廷對羣臣使是非兩判及御批吳奎罷參知政事遷一方政大夫眾謂得人今才數月止因論事之際少失婉順便加斥逐進退大臣不當如此且執政罷免則爲降黜今復遷官則爲褒進理當竝行此與王陶罷中丞而加翰林學士何以異賞罰所以明天下之耳目豈可不謹乎陶既出維亦屢求外補案宋史韓維傳上還至上從

熙甯命知潁州二年遷翰林學士知開封府明年爲御史中丞以

曼叔彥先更上殿言樂道出秉國亦求